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處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萬玉貞女士鍾麗容女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該等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補充)，內容有關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會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上述地址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前除下者，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另定其他合適的日期和時間，於同地點舉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陳黛蓉女士。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近期發展，並考慮到香港政府發佈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不遵守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為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